

國立臺東大學體育獎助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備註
<p>四、體育獎助學金頒發原則</p> <p>(一) 規範:</p> <p>1. <u>種類：亞運、奧運、世界大學運動會所列之競賽種類。</u></p> <p>2. <u>每種競賽項目的參賽隊伍至少須六隊以上，未達六隊則依參賽隊數比例頒發獎助學金。</u></p> <p>3. 個人接力或團體賽項目獎助學金比照團體種類頒發。</p> <p>4. 團體種類依比賽規則下場人數頒發。</p> <p>5. 每人每學期<u>最高以三萬元為限。</u></p> <p>(二) 甲等：</p> <p>1. 榮獲中華民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(以下簡稱全大運)前二名者。</p> <p>2. 榮獲中華民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(以下簡稱運動聯賽)最優級(組)前二名者。</p> <p>3. 當選亞運、奧運、世界大學運動會所列種類之國手者。</p> <p>4.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正式錦標賽之公開組，或全國大專錦標賽之最高級組前二名。</p> <p>5. 以上項目破全國紀錄者，<u>則原獎助學金外加三千元。</u></p> <p>(1)個人：第一名頒發一萬二千元，第二名頒發八千元。</p> <p>(2)團體：第一名每人頒發六千元，第二名每人頒發四千元。</p> <p>(3)運動聯賽：第一名每人頒發六千元，第二名每人頒發四千元。</p> <p>(三) 乙等：</p> <p>1. 榮獲全大運第三名。</p> <p>(1)個人：第三名頒發五千元。</p> <p>(2)團體：每人頒發三千元。</p> <p>2. 榮獲運動聯賽種類：</p> <p>(1)最優級(組)：第三名每人頒發三千元。</p>	<p>四、體育獎助學金頒發原則</p> <p>(一) 規範:</p> <p>1. 種類：亞運、奧運、<u>世界運動會</u>、世界大學運動會所列之競賽種類。</p> <p>2. 參賽隊伍至少須六隊以上。</p> <p>3. 個人接力或團體賽項目獎助學金比照團體種類頒發。</p> <p>4. 團體種類依比賽規則下場人數頒發。</p> <p>5. 每人每學期<u>最高以六萬元為上限。</u></p> <p>(二) 甲等：</p> <p>1. 榮獲中華民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(以下簡稱全大運)前二名者。</p> <p>2. 榮獲中華民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(以下簡稱運動聯賽)最優級(組)前二名者。</p> <p>3. 當選亞運、奧運、世界運動會、世界大學運動會所列種類之國手者。</p> <p>4.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正式錦標賽之公開組，或全國大專錦標賽之最高級組前二名。</p> <p>5. 以上項目破全國紀錄者。</p> <p><u>6. 符合第一日至第五目者：</u></p> <p>(1)個人：第一名頒發一萬二千元，第二名頒發八千元。</p> <p>(2)團體：第一名每人頒發六千元，第二名每人頒發四千元。</p> <p>(3)運動聯賽：第一名每人頒發六千元，第二名每人頒發四千元。</p> <p>(三) 乙等：</p> <p>1. 榮獲全大運第三名。</p> <p>2. 榮獲運動聯賽種類：</p> <p><u>(1)最優級(組)：第三名。</u></p> <p><u>(2)第二級、第三級組：第一名、第二名者。</u></p> <p>3. <u>本校重點發展運動種類之單項協會舉辦的大專以上賽會：</u></p> <p><u>(1)最優級(組)：第三名。</u></p>	<p>依審查實務運作進行修正</p>

<p>(2)第二級：第一名每人頒發三千元，第二名每人頒發二千元，第三名每人頒發一千元。</p> <p>(3)第三級：第一名每人頒發三千元，第二名每人頒發二千元，第三名每人頒發一千元。</p> <p>(四) 特別獎</p> <p><u>參加正式國際錦標賽成績優異者，視當次申請經費專案方式審查。</u></p>	<p><u>(2)第二級組：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。</u></p> <p><u>(3)第三級組：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。</u></p> <p><u>4.符合第一日至第三目者：</u></p> <p>(1)個人：第三名頒發五千元。</p> <p>(2)團體：每人頒發三千元。</p> <p><u>(3)運動聯賽：</u></p> <p><u>A.最優級(組)：第三名每人頒發五千元。</u></p> <p><u>B.第二級：第一名每人頒發三千元，第二名每人頒發二千元，第三名每人頒發一千元。</u></p> <p><u>C.第三級：第一名每人頒發三千元，第二名每人頒發二千元，第三名每人頒發一千元。</u></p> <p>(四) 特別獎：</p> <p>1. <u>參加正式國際錦標賽成績優異者，依甲等、乙等頒發原則之兩倍金額提出申請。</u></p> <p>2. <u>其他經本校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審查為成績表現優良之個人或團體。</u></p>	
<p>六、符合第二條資格者應附申請書及比賽成績證明書，於以下期間提出申請：</p> <p>(一)每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：比賽成績證明有效期間為該年度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</p> <p>(二)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：比賽成績證明有效期間為該年度八月一日至下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。</p> <p><u>(三)畢業生在學期間內參賽，須於最近一學期提出申請。</u></p>	<p>六、符合第二條資格者應附申請書及比賽成績證明書，於以下期間提出申請：</p> <p>(一)每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：比賽成績證明有效期間為該年度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</p> <p>(二)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：比賽成績證明有效期間為該年度八月一日至下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。</p>	<p>依審查實務運作進行修正</p>

#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獎助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

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(95.05.11)

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96.01.26)

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96.11.22)

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99.11.11)

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2.06.27)

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3.06.19)

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4.06.25)

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11.09.15)

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本校學生重視運動健身，爭取學校榮譽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體育獎助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凡本校在籍學生代表本校或國家參加運動比賽，且符合第六點規定者得申請獎助學金。

三、本體育獎助學金最高金額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上限。

四、體育獎助學金頒發原則：

(一)規範：

1.種類：亞運、奧運、世界大學運動會所列之競賽種類。

2.每種競賽項目的參賽隊伍至少須六隊以上，未達六隊則依隊數比例頒發獎助學金。

3.個人接力或團體賽項目獎助學金比照團體種類頒發。

4.團體種類依比賽規則下場人數頒發。

5.每人每學期最高以三萬元為限。

(二)甲等：

1.榮獲中華民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(以下簡稱全大運)前二名者。

2.榮獲中華民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(以下簡稱運動聯賽)最優級(組)前二名者。

3.當選亞運、奧運、世界運動會、世界大學運動會所列種類之國手者。

4.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正式錦標賽之公開組，或全國大專錦標賽之最高級組前二名。

5.以上項目破全國紀錄者，則原獎助學金外加三千元。

(1)個人：第一名頒發一萬二千元，第二名頒發八千元。

(2)團體：第一名每人頒發六千元，第二名每人頒發四千元。

(3)運動聯賽：第一名每人頒發六千元，第二名每人頒發四千元。

(三)乙等：

1.榮獲全大運第三名。

(1)個人：第三名頒發五千元。

(2)團體：每人頒發三千元。

2.榮獲運動聯賽種類：

(1)最優級(組)：第三名每人頒發三千元。

(2)第二級：第一名每人頒發三千元，第二名每人頒發二千元，第三名每人頒發一千元。

(3)第三級：第一名每人頒發三千元，第二名每人頒發二千元，第三名每人頒發一千元。

(四)特別獎：參加正式國際錦標賽成績優異者，視當次申請經費專案方式審查。

五、本獎助學金之錄取名額及獎助學金由運動與健康中心初審，本委員會複審，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。

六、符合第二條資格者應附申請書及比賽成績證明書，於以下期間提出申請：

(一)每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：比賽成績證明有效期間為該年度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

(二)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：比賽成績證明有效期間為該年度八月一日至下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。

(三)畢業生在學期間內參賽，須於最近一學期提出申請。

七、本項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編列專款支應，各獎助學金合計頒發數額逾年度最高金額時，則比例調整頒發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